



广东举办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资金筹措培训会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资金保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日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资金筹措视频培训会,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拓宽项目资金筹措渠道,推动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取得新成效。

会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王瑜主持,邀请了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家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资金筹措政策解读及申报流程培训,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中心、梅州市梅江区委有

关负责同志作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经验分享。

会议学习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上级财政补助、专项债、超长期国债、政策性银行贷款、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渠道的政策规范要求,结合广州市荔湾区、梅州市梅江区成功申报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具体项目案例,介绍了项目资金的申报要求、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会议强调,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学习领会本次培训会内容,吃透资金申报政策要

求,借鉴既有成功案例经验,将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运用到本地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中去,抓住政策窗口,加强项目谋划,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切实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本次培训会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举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相关处室,21个地级以上市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所在县(市、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和技术单位等有关同志共400余人参与学习。

提醒

2025年1月1日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时换证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12月16日,广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住建部门将正常办理广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相关事项,其中包括原检测资质证书换证、原检测资质事项办理和其他事项办理等。

本次通知内容根据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新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工作指南》等文件制定,目的是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等工作,高效规范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事项申报和办理。

在原检测资质证书换证方面,按照原检测资质标准取得资质的现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现有检测机构)按《新资质标准》办理换证业务,可登录广东省“三库一平台”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满足《管理办法》《新资质标准》等要求。满足相关专项资质(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或综合资质(具有15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要求的现有检测机构可直接申请换发对应的专项资质或综合资质证书。需要注意的是,现有检测机构应在2025年10月31日前按《新资质标准》申请换证,逾期未提出申请或未通过重新核定的,其原检测资质证书作废。

在原检测资质事项办理方面,换证前现有检测机构原检测资质变更、注销等事项,可登录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通过“(旧资质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提出申请。

广州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行为进行财政补助

维护性修缮最高补助4万元/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当前,广州已挂牌历史建筑828处。为进一步激发保护责任人的保护主动性与积极性,近日,16届88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以下简称《补助办法》)和《广州市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两份文件,明确对广州市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行为进行财政补助。

维护性修缮补助可每年申领一次

《补助办法》显示,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类别分为维护性修缮补助和修缮工程补助。

维护性修缮补助是指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清洁养护、防渗防潮防蛀、修补门窗、维护消防与防灾设施、维护结构构件等零星修缮行为进行补助。维护性修缮补助可每年申领一次,按照每年80元/平方米予以发放,最低不少于8000元/处,最高不超过4万元/处。

修缮工程补助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责任人在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缮或较大范围的

广州市历史建筑广州宾馆
唐培峰 摄

局部修缮,并且依法申请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工程项目。修缮工程补助按照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1000元/平方米,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1500元/平方米予以发放。修缮工程补助每十年仅能申领一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处/次。因不可抗力造成历史建筑损坏或面临损毁危险的除外。修缮工程补助申领成

功当年及后续两年内不能申领维护性修缮补助。

与历史风貌冲突的一般建筑需整治

本次审议通过的《管理办法》则适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外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预先保护对象、一般建(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设置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预先保护对象、一般建(构)筑物等相关修缮要求。其中,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的要求进行修缮;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原有外观风貌,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修缮,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修缮中可对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以适应现实需求,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对外部维护修饰,修缮后的外观应符合历史风貌特征;与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有较大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应按照保护规划以整治为主,整治后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导读

增江美丽河湖的
多元治理与蜕变之路

—02

东莞积极探索建筑垃圾
“收-运-处”一体化新模式

—04

绘美圩镇新画卷
充实群众幸福感

—08